

##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以下列條款及條件發出信用卡（詳見下文釋義）：

### 1. 釋義

1.1 在本合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賬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收費之賬戶（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或美元賬戶視乎文意所指者而定）；
「附屬卡」指由卡公司在主卡持卡人及其提名之附屬卡持卡人共同要求下，發給該附屬卡持卡人之信用卡；
「附屬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附屬卡之人；
「自動櫃員機」指 JETCO、PLUS、銀聯及/或 CIRRUS 及由卡公司不時公布的其他聯網使用的任何自動櫃員機；

「信用卡」指由卡公司發出之任何信用卡不論單幣信用卡或雙貨幣信用卡，不論實質信用卡 (VISA 信用卡，萬事達信用卡，銀聯信用卡) 或網上信用卡，或由卡公司聯同商戶發出之任何私人客戶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以及信用卡之任何續發新卡或補發卡；

「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信用卡之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視乎文意所指者而定）；

「收費」指所有使用信用卡購買貨物及/ 或服務及/ 或作現金透支之全部總值或金額，以及所有有關之費用、收費、利息、訴訟費及開支；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賬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人民幣提存記錄之人民幣賬戶；

「關連人士」指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 監事/ 總裁/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 委員會主席/ 部門主管/ 分行行長/ 從事審核審批的職員/ 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結構人持股 5% 或以上），或中銀香港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中銀香港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權人/ 小股東控權人/ 董事/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或上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客戶的擔保人是中銀香港、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

「銀聯」指銀聯國際有限公司，一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設有總部；

「收單表」指列載不時有效及適用於信用卡之年費、現金透支手續費、逾期收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之附表；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賬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港元提存記錄之港幣賬戶；

「主卡」指由卡公司發給主卡持卡人之信用卡，並透過該信用卡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主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主卡之人；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份，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標卡」指於私人客戶信用卡面上印上其名稱及/ 或標語的商戶，以代替或附加於卡公司的名稱及/ 或標語；

「新交易」指一份結單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並引致任何收費的交易，而該交易於以下時間發生：

(a) 於該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的交易的時間（「有關時間」）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b) 於有關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如果該交易所引致的收費於該結單日期仍未記入賬戶亦未於該結單上顯示；

「私隱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私人密碼」就信用卡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信用卡獲取卡公司不時提供服務所需的個人識別密碼；
「私人客戶卡」指由卡公司聯同商戶發出及於卡面上印上商戶識別及/ 或標語之信用卡，有關私人客戶卡的使用將受卡公司不時訂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美元」指美元，美國及其海外領土之法定貨幣；
「美元賬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美元提存記錄之美元賬戶；

「網上卡」指卡公司以網上卡賬戶號碼（將不會據此發出實卡）方式推出之信用卡產品及/ 或服務，包括 VISA 網上卡/ 萬事達網上卡，或其他由卡公司不時發出之網上卡，及；

「網上卡購物交易」指任何使用網上卡賬戶號碼，透過互聯網、電話、傳真或郵購或其他由卡公司不時決定的方式達成之購買貨物及/ 或服務交易。

1.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合同中，凡表示單數之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提述一種性別，其涵義包含各種性別。

1.3 如文意許可或有所指，凡提述卡公司，將當作包括提述其承辦人及承讓人。

### 2. 信用卡之發出

2.1 卡公司可（酌情決定）根據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向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信用卡。卡公司在發出信用卡時，將開立及維持用以借記及/ 或貸記收費的賬戶。

2.2 由主卡持卡人提出申請，並獲得卡公司（酌情決定）批准後，卡公司可向該主卡持卡人提名的附屬卡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2.3 持卡人須於收到卡公司發出信用卡之後立即：

(a) 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及

(b) 按照卡公司的指示，簽署信用卡及確認收受回條並交回卡公司或根據卡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使信用卡生效。

2.4 持卡人將構成持卡人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或使用信用卡時，於構成持卡人接受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之確證。

2.5 卡公司一般將於信用卡到期前至少 30 天續發新卡。除非於該 30 天期內卡公司收到終止信用卡卡之書面通知，否則持卡人將被當作於到期日收到續發新卡。持卡人使續發新卡生效或使用續發新卡，或於信用卡到期日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將被當作持卡人已接受續發新卡。

2.6 卡公司有權拒絕為持卡人失去或被竊之信用卡補發新卡。卡公司有權就所發出之補發卡按照收費表收取手續費。

### 3. 信用卡之使用

3.1 信用卡只限於持卡人專用於該地購買貨物及/ 或現金透支限額（如適用），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信用限額及/ 或現金透支限額。持卡人不會因違反第 4.2 條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卡公司並有權按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3.2 持卡人不得將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適用於雙貨幣信用卡）

3.3 就以港幣和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雙幣信用卡而言，該信用卡只供持卡人於在中國內地、香港及/ 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地方於使用銀聯 POS 系統或之連接的商戶或財務機構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 或服務及/ 或於自動櫃員機或銀行櫃位作現金透支之用及卡公司不時提供的其他信用卡設施或服務。

3.4 所有以港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將記入港幣賬戶內。所有以非港幣或非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收費，均會參考銀聯/ 中國銀行（香港）於折算當日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加上卡公司按收費表收取的手續費（若適用），記入港幣賬戶內。

3.5 除第 3.6 條所述的情況下，所有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收費，將記入人民幣賬戶內。

3.6 由於清算安排，某些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或因商戶或財務機構以港幣處理有關信用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由銀通自動櫃員機進行的提取現金的收費，其收費將可能記入港幣賬戶內。（適用於私人客戶卡）

3.7 私人客戶卡的使用及與私人客戶卡有關的服務須受卡公司不時訂定現管有關私人客戶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於商戶的指定店舖及其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商戶店舖（如有）使用。私人客戶卡的持有人未必可享有其他持卡人獲提供之所有或相同利益及特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益：

(i) 私人密碼；
(ii) 現金透支；
(iii) 自動櫃員機服務；及
(iv) 網上卡合約

3.8 網上卡持卡人只可使用網上卡進行網上卡購物交易。網上卡的持有人未必可享有其他持卡人獲提供之所有或相同利益及特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益：

(i) 現金透支；
(ii) 自動櫃員機服務；及
(iii) 網上卡合約

3.9 網上卡持卡人須自費購置進行網上卡購物交易所需之一切電腦硬件、設備及軟件（包括（但不限於）數碼證書）。

3.10 消費分期付款安排

(a) 當持卡人提出申請消費分期付款安排以用作購買貨物及/ 或服務（「消費分期付款安排」），在受制於獲得卡公司（酌情決定）批准下，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以持卡人的名義將免息消費分期總金額（「免息消費分期金額」）支付予商戶，用以購買有關貨物及/ 或服務（付款形式將按照商戶與卡公司協定的方式）並將按相關單據或申請核核通知書上顯示之期數，記入賬戶。

(b) 免息消費分期金額將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分期」），而還款期將於相關申請核核通知書或單據上確認。每月分期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

(c) 卡公司將於消費分期付款安排獲批核時在賬戶內記入第一次每月分期，而其後的每月分期將於下一結單日後的第 1 個工作日內記入，如任何一個曆月並無對應的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或如該日並不是卡公司之不時決定的方式達成之購買貨物及/ 或服務交易之工作日而不能記入賬戶內，卡公司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賬。

(d) 於消費分期付款安排獲批核時，賬戶內可動用的信用限額將（如未減低）按免息消費分期金額相應減低，並在每次支付每月分期後相應提升。

(e) 持卡人可向卡公司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全部而非部份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申請獲得批核後，卡公司會即時將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及提前還款手續費（如有）記入賬戶內。

(f) 儘管本合約另有規定，如賬戶有任何欠繳紀錄或賬戶因任何原因遭凍結或暫停，或卡公司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卡公司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於賬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持卡人。

(g) 倘若持卡人簽立免息消費分期計劃（「計劃」）直接付款授權書（「直接付款授權書」）以申請計劃下指定的消費分期付款安排，持卡人將受直接付款授權書所載的條款及細則（「授權書條款及細則」）規限，如授權書條款及細則和本合約的條款及細則有不相符之處，在該不相符之處，則以授權書條款及細則所載為準。持卡人如悉計劃下指定的消費分期付款安排並非一般信用卡交易，主組織差錯處理條款並不適用。

### 4. 信用限額

4.1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由卡公司發給持卡人的任何信用卡的信用限額及/ 或現金透支限額。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可各自獲得獨立信用限額，或按卡公司（絕對酌情）不時決定的比例共用任何信用限額。

4.2 持卡人須嚴格遵從卡公司不時釐定的信用限額及/ 或現金透支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信用限額及/ 或現金透支限額。持卡人不會因違反第 4.2 條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卡公司並有權按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4.3 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持卡人須即時向卡公司支付超越該信用限額的款項。

4.4 卡公司有權就每次向持卡人提供現金透支服務，根據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5. **賬戶結算與付款方式**

5.1 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持卡人寄發賬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截至結單上所述月結期最後一日的賬戶結欠（「結欠金額」）及持卡人就有關結欠金額之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到期付款日」），除非非自上期結單後並沒有新交易。

5.2 除非卡公司於結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收到持卡人的書面通知指核結單所載金額有誤，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

5.3 持卡人須於接獲結單後即時支付已到期付款之結欠金額。

5.4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收到結欠金額，持卡人則毋須就該結欠金額支付利息。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時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之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之息率（該息率由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支付(i) 該等未償還款項按日計算之利息，由結單日期起計，直至清還全部款項為止及(ii) 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按日計算之利息，由該宗新交易之交易日起計，直至清還該金額之全部為止。所有利息將按月或定期記入賬戶。

5.5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4 條支付未償還欠款應付之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收費將於下一結單日（「下一結單日」）記入賬戶。

5.6 持卡人支付任何款項的日期將被視為卡公司實際收訖即可提用已清算款項的當日。

5.7 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外，收款均以信用卡之貨幣計算。以非信用卡之貨幣計算之收費，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賬戶。如卡公司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收款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賬戶，而卡公司可收取收費表列載之匯兌費。倘以銀行本票或任何其他同類票據付款，則只會扣除處理該銀行本票或票據之一切收款，行政或手續費及之淨額記入賬戶內。

5.8 就雙幣信用卡而言，繳交港幣賬戶之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但卡公司有權酌情接受其他貨幣之付款。如卡公司接受其他貨幣之付款，該付款可根據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或人民幣後記入該付款相關的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若適用）。所有繳付或記入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的付款，卡公司將按第 5.9 條方式運用。清還還賬戶所欠未清繳收費結餘後的超額款項，不可用作繳付與卡公司不同貨幣為單位的賬戶內的未付結欠。在受第 5.11 條規限的情況下，清還港幣賬戶後的超額款項，不可用作繳交人民幣賬戶內的未付結欠，反之亦然。

5.9 從持卡人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於償還賬戶結欠：

(a) 所有利息、手續費及費用；
(b) 當月分期交易的金本金結（若多於一項完成有關調查，而還款金額將根據實際年利率由高至低次序償還）；

(c) 其他未金結欠（還款金額將根據實際年利率由高至低次序償還）。

5.10 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所付的款項，將按照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用於支付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各自所欠的款項。

5.11 卡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任何超越賬戶結欠金額的款項存入賬戶。若賬戶內有任何溢餘款項，卡公司有權在賬戶出現結欠金額時將該超額款項用以支付該結欠金額。

5.12 倘若在清還所有未付收費及卡公司向持卡人之中申索後，賬戶仍然有任何負結餘（「結餘」），則卡公司可在任何時間主動或在合理時間內應持卡人要求向持卡人退還有關結餘。

5.13 港幣賬戶內的結餘，卡公司將按其選擇。人民幣賬戶內的結餘，卡公司可按其擁有酌情權決定以港幣（必先按卡公司釐定的匯率由人民幣折算至港幣）或人民幣於香港境內其指定的地點及方

式退還。卡公司有權就每次退還結餘按收費表收取手續費。

5.14 所有收費，即是不（限於）以(i) 電話、傳真、郵遞訂購或直接扣賬授權方式作出，或(ii) 在互聯網、商戶或財務機構書點終端機（包括非接觸式感應器）或信用卡繳款電話或准許使用信用卡而無須簽署銷售單據或由持卡人簽署的其他設施上使用信用卡作出，仍可記入賬戶。持卡人沒有簽署任何銷售單據或現金透支憑單，並不排除持卡人就此對卡公司應負之責任。

5.15 持卡人的付款將不會受任何抵銷、反索償或條件所限制，亦不受制於任何稅項、預扣稅或扣稅金額。假如法定或卡公司責任（定義見下條條款 18.8）或其他規定須預扣或扣除所稅款，持卡人須支付額外的金額，使卡公司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在無預扣或扣除的情況下應已收取的淨額金額。

5.16 卡公司向持卡人作任何付款，在符合適用法律、規例、指令及卡公司責任（定義見下條條款 18.8）下，經必要的預扣或扣除後，款項才會向持卡人支付。持卡人（確證）有關上述的預扣或扣除，持卡人已（或在於相關時間已）通知在有關付款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及獲得其同意或寬免。或卡公司要授權根據相關要求向有關機構或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 6. 費用、收費及利息

6.1 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詳情已載於收費表內，並須按收費表支付。

6.2 卡公司可按照第 20 條不時（酌情決定）修訂收費表。收費表之最新版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向卡公司之網站（網址 www.boci.com.hk）瀏覽。

6.3 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持卡人寄發賬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截至結單上所述月結期最後一日的賬戶結欠（「結欠金額」）及持卡人就有關結欠金額之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到期付款日」），除非非自上期結單後並沒有新交易。

6.4 除非卡公司於結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收到持卡人的書面通知指核結單所載金額有誤，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

6.5 持卡人須於接獲結單後即時支付已到期付款之結欠金額。

6.6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收到結欠金額，持卡人則毋須就該結欠金額支付利息。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時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之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之息率（該息率由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支付(i) 該等未償還款項按日計算之利息，由結單日期起計，直至清還全部款項為止及(ii) 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按日計算之利息，由該宗新交易之交易日起計，直至清還該金額之全部為止。所有利息將按月或定期記入賬戶。

6.7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4 條支付未償還欠款應付之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收費將於下一結單日（「下一結單日」）記入賬戶。

6.8 持卡人支付任何款項的日期將被視為卡公司實際收訖即可提用已清算款項的當日。

6.9 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外，收款均以信用卡之貨幣計算。以非信用卡之貨幣計算之收費，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賬戶。如卡公司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收款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賬戶，而卡公司可收取收費表列載之匯兌費。倘以銀行本票或任何其他同類票據付款，則只會扣除處理該銀行本票或票據之一切收款，行政或手續費及之淨額記入賬戶內。

6.10 就雙幣信用卡而言，繳交港幣賬戶之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但卡公司有權酌情接受其他貨幣之付款。如卡公司接受其他貨幣之付款，該付款可根據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或人民幣後記入該付款相關的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若適用）。所有繳付或記入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的付款，卡公司將按第 5.9 條方式運用。清還還賬戶所欠未清繳收費結餘後的超額款項，不可用作繳付與卡公司不同貨幣為單位的賬戶內的未付結欠。在受第 5.11 條規限的情況下，清還港幣賬戶後的超額款項，不可用作繳交人民幣賬戶內的未付結欠，反之亦然。

6.11 從持卡人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於償還賬戶結欠：

(a) 卡公司透支及/ 或被竊；
(b) 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 或私人密碼；
(c) 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網上卡賬戶號碼及/ 或私人密碼；

(d) 懷疑出現載有與信用卡相同卡號或聲稱根據賬戶發出的任何假冒信用卡；及/ 或

(e) 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 或私人密碼及/ 或披露網上卡賬戶號碼及/ 或私人密碼。

6.12 在不損及第 7.2 條所載的義務的情況下，持卡人須將有關事件通知警方，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報警事宜的有關文件證據提交卡公司。

6.13 卡公司有權按聲稱持卡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如卡公司因此採取任何行動，卡公司毋須有關行動而向持卡人承擔任何責任，卡公司亦不會因此解除持卡人的任何責任。

6.14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卡人在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須立即向卡公司支付下列各項：

(a) 賬戶之未清償結欠；
(b) 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有關而尚未記入賬戶的一切收費；及

(c) 本合約所載持卡人應付給卡公司的一切費用及收費。

### 8. 未經授權交易

8.1 持卡人須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

8.2 除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卡公司須盡合理努力，於收到持卡人通知未經授權的交易起計 90 天內完成有關調查。

8.3 倘持卡人於到期付款日之前將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並於調查期內曾經繳付爭議金額，則卡公司保留權利，可對爭議金額重新收取由到期日期（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至全數清償爭議金額為止期間的任何費用、收費及/ 或利息；如其後證實持卡人提出的爭議並無根據，亦可收取一切有關費用、收費及/ 或利息。

9. **持卡人對未經授權交易所負責任**

9.1 卡公司隨時按情況決定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終止信用卡或賬戶。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若信用卡或賬戶被用作或懷疑被用作非法活動或持卡人死亡、破產或確證參與債務重整安排），卡公司可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終止信用卡及/ 或賬戶。卡公司並無責任提供終止信用卡或賬戶的理由。

(a) 持卡人未收到信用卡、網上卡賬戶號碼及私人密碼前，被誤用；

(b) 於持卡人將失卡、被竊、被盜及/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網上卡賬戶號碼及私人密碼等情況正式通知卡公司後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c) 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引致持卡人蒙受損失及損害，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及

(d) 交易是以偽造信用卡進行的。

9.2 在受第 9.3 條規限的情況下，若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 7.1 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 7.2 條報失、報被竊、被盜及/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網上卡賬戶號碼及私人密碼），在報告之前，持卡人對所有未經授權信用卡交易的損失（並不涵蓋任何現金透支），要承擔的責任將不會超過限額（受於適用法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此限額僅適用於與有關信用卡賬戶關連的損失，且並不涵蓋現金透支卡公司要求。

9.3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若持卡人信用卡、私人密碼及/ 或網上卡賬戶號碼之遺失、被竊、被盜及/ 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持卡人有意欺詐及/ 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第 7.1 條或第 7.2 條之規定，或未能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遺失、被竊及/ 或向持卡人提供產品及/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持卡人的私人密碼，或如持卡人沒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卡公司報告（在此情況下，持卡人須對卡在收到持卡人就上信用卡、私人密碼及/ 或網上卡賬戶號碼之遺失、被竊、被盜及/ 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報告之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責）。持卡人同意就因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及保持作出全數賠償。

### 10. 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之責任

10.1 主卡持卡人須對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透過使用彼等之信用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 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為避免產生疑問，卡公司有權向主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或二者追討附屬卡持卡人須產生之所有或任何債務。

10.2 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其使用其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

### 11. 責任限免

11.1 受限於第 9.1 條的規定及除任何可歸咎於卡公司之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違責外，對於持卡人直接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損失及責任，無論是否因任何使用、不當使用信用卡、信用卡或卡公司提供的其他裝置或服務，或任何信用卡就使用信用卡的任何貨品及服務，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11.2 如任何商號（包括任何財務機構）拒絕接納貨物及/ 或拒絕以信用卡支付任何向持卡人提供的貨物及服務，卡公司概不負責。

11.3 卡公司亦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將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要求的任何收費記入賬戶。任何持卡人針對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索償或爭議，應由持卡人與該商號或財務機構直接解決。

11.4 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索償或爭議並不解除本文所載持卡人須向卡公司承擔的責任。

11.5 所有於卡公司所提供任何信用卡服務時而所引致之延誤、失效或就卡公司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時而使用之電腦或其他裝置的失效，如為卡公司之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下，將一概不負責。

11.6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對持卡人或任何他人直接、間接或任何情況之下引起而蒙受或承擔任何間接、相應或附帶損失、利潤或概無損失或其他種類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11.7 若提供信用卡服務時，卡公司或會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其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與持卡人聯絡或索取指示。就此，持卡人現同意該卡公司記錄任何由該方式而索取之訊息及/ 或指示，並將其保存至卡公司認為合適的階段。卡公司將以真誠及謹慎行事的態度執行該訊息及/ 或指示而毋須向持卡人作進一步確認。除明顯錯誤外，任何該訊息及/ 或指示將視為確實及對持卡人具約束力。

11.8 如持卡人因故對卡公司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持卡人同意卡公司所負的責任不會超過錯誤記入賬戶的款額（與及該等款額的利息）。

11.9 **信用卡之終止與停用**

12.1 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前書面通知終止信用卡；惟儘管信用卡已被終止，持卡人仍須負責一切透過使用信用卡所進行之交易，直至全數付清賬戶內一切欠款（不論有否透過賬戶結欠）為止。

12.2 如獲發附屬卡，附屬卡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前書面通知終止其附屬卡，而主卡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以不少於 14 天前書面通知終止主卡及/ 或任何或所有附屬卡。於主卡終止後，據其發出的所有附屬卡將即時終止。儘管有關主卡及附屬卡已告終止，主卡持卡人仍需負責一切透過使用主卡及所有附屬卡所進行之交易，而每名附屬卡持卡人只需負責一切透過使用其附屬卡進行之交易。

12.3 卡公司可隨時按情況決定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終止信用卡或賬戶。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若信用卡或賬戶被用作或懷疑被用作非法活動或持卡人死亡、破產或確證參與債務重整安排），卡公司可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終止信用卡及/ 或賬戶。卡公司並無責任提供終止信用卡或賬戶的理由。

(a) 持卡人未收到信用卡、網上卡賬戶號碼及私人密碼前，被誤用；

(b) 於持卡人將失卡、被竊、被盜及/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網上卡賬戶號碼及私人密碼等情況正式通知卡公司後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c) 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引致持卡人蒙受損失及損害，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及

(d) 交易是以偽造信用卡進行的。

12.5 在受第 9.3 條規限的情況下，若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 7.1 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 7.2 條報失、報被竊、被盜及/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網上卡賬戶號碼及私人密碼），在報告之前，持卡人對所有未經授權信用卡交易的損失（並不涵蓋任何現金透支），要承擔的責任將不會超過限額（受於適用法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此限額僅適用於與有關信用卡賬戶關連的損失，且並不涵蓋現金透支卡公司要求。

12.6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若持卡人信用卡、私人密碼及/ 或網上卡賬戶號碼之遺失、被竊、被盜及/ 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持卡人有意欺詐及/ 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第 7.1 條或第 7.2 條之規定，或未能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遺失、被竊及/ 或向持卡人提供產品及/ 或未經授權使用